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

莊公四

惠王二十有四年 齊桓十六 晉獻七 衛惠三十 蔡穆

宣六 成二 春王三月刻桓宮楹

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

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禮天子之楹斷之龍石之加

爾刻桓宮楹非禮也 密石焉諸侯之楹斷之龍石之加

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

公將逆姜氏丹桓宮之楹刻其楹

刻鏤之外又加 為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

御孫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

若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
若小失而春秋詳書于策御孫以為大惡何也桓公
見殺于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仇人之女乃
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大
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入主之心術
者也故詳書于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為後鑒也
以黜聖痛以斷龍皆天子之制丹楹刻桷則僭侈其
天魯用天子禮樂而莊公又過之以夸示仇女聖人
而書而惡自見矣家語曰鳥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
人知有父而復泝其父之從出而知有祖焉有曾曰
焉有高祖焉又泝其曾高之所從出而有始祖焉曾
為之廟以祀之聖人因為之制宗廟祀享之禮自天
子至公侯卿大夫士隆殺有等然後盡於禮不以踰
禮為榮也不以僭禮為孝也今莊公忘父之仇徇母
之欲娶仇女為夫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統又再桓
宮之楹而刻其桷以蓋其無父之耻不思廟有

獨於桓宮而丹楹刻桷是悖禮也悖禮施之親廟
不足以榮其親適足以悖其祖知有母而不知有父
無父也隆於其父而薄於其祖無祖也無父無祖禽
獸之道也春秋書丹楹宮楹刻桓宮桷以見五廟並
列而桓廟獨制而盛飾深著莊公之罪也
或謂成三年新宮災親廟功近不忍稱故稱新
宮桓宮乃親廟功近也新宮以惡莊也是不言
宣宮神主未入廟而遇災故書新宮若桓宮則固已
久矣宜其不
稱新宮也

葬曹莊公○頁公如齊逆女
何以書親迎禮也
親迎桓事也不志

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例五已見桓三年此條諸傳皆同惟公羊杜氏以為合
禮非
也 ○秋公至自齊
合見諸先至非正也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

迎於齊也
公特書之則以娶齊女也 或曰常事不志

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

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
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
禮之常則婚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
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為戒者也
凡婚姻合禮者皆不書如魯往他國親迎皆
常事不書他國來亦如之凡書者皆譏也
男女之禮人倫之本也風教之始也
也是以先王敬之故紀其闕耳 若夫崩薨卒葬即
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
也其於親迎異矣
親迎常事不書公納
幣三年而後得親迎以非常而
書故致之以示譏也
痛終其身非公想妃偶之合兩年之間三至齊廷而
念不及其父春秋所以詳書而誅其心也
魯十二公娶夫人惟在公書納幣則譏其親納幣而
娶仇女也文公書納幣則譏其喪未畢而圖昏也
文宣成書逆女日譏不親迎在公親迎於魯國則亦

也公之幼幣逆女合禮則不書矣
公羊傳其言入
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
何夫入不讓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何以不致姜齊姜皆書至
不可見乎宗廟也
魯女則信卒已二十入
之文也
姜氏齊襄公之女
魯女則信卒已二十入
年豈有未嫁之女且未應娶母妹為夫人若以為齊
桓女則計齊桓之年蓋下於魯魯莊應未有可嫁之女
可婚魯莊也其
齊襄之遺女耳
入者不順之詞以宗廟為弗受也昏
義以正始為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
入而姜氏八月乃入
已失夫婦之正弒閔孫邾之

亂兆矣孫氏曰公親迎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為國不亂何待故曰且以惡之臨川吳氏曰凡婦為君逆夫人本非禮也猶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

俟仇人之女鷹舍於宗廟進舍置也以成好合率使

宗嗣不立弒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

著莊公不孝之罪為後戒也要洗女之故特變文書

入而又書日禮記曰妻者齊也書八月丁丑入見後

公而至之日多也禮記曰制於其母必俟齊女而後

娶齊人重要之為之親納幣而觀社遇穀盟色一歲

而三見于齊丹搢刻禘以飾夫人夫人猶踰時然後

入是故書逆書至而後書入以惡之哀姜也亦以譏齊桓

也春秋之書夫人未有詳於此者也家氏曰不書至

或謂其要佐女不敢以見于廟彼丹搢刻禘崇奢麗

以夸示之何以能知愧而不使見于廟乎穀梁所謂

宗廟有弗受焉耳禮記曰夫婦人倫之本所以成孝

云其言入何難也以義不當入故言入尔有何難乎

戊寅大夫宗婦觀用幣公使宗婦觀用幣非禮也

為以章物也禮記曰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

乃不可乎禮記曰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觀者何見也

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

云乎服脩云乎禮記曰觀見也禮大夫不見夫夫不言

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男子之贊羔鴈雉雁婦

人之贊棗栗服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禮記曰

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致音以見禮記曰日者

夫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故著其明日也禮記曰宗婦

大夫之妻也禮記曰宗婦同宗大夫之婦禮記曰特

牲饋食則宗婦統於主婦此示婦則

元宗族之婦蓋公事曰見私事曰覲徒歷反主婦在其中矣以私禮見也

見夫人禮也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

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贄

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公侯伯子男

孤卿執帛鄉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章所執之物別貴賤女執貝不過榛側中栗棗

脩以告虔也禮記曲禮婦人之贄貝椶榛脯脩棗栗

姑必棗栗見女姑以服脩為贄見夫人至尊兼而

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大夫宗婦覲同見也故不稱及用幣同贄故

特書用若大夫不覲只書宗婦覲足矣以用擗刻擗

等事及之其使大夫覲宜有之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別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姜之殺而莊公為累不懲其事則又甚焉

人之女以供祭祀懼無以悅乎夫人丹盥刻擗于

之朝又使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往往加手先王之

而重之以奢借其所發厚于夫人者無所不至

之祭先王正始之道豈有始不正而終克正者乎

司馬氏痛之曰忍其父而昏其子

留而已未嘗殺也司馬氏猶痛之况魯莊之

齊所殺而又取其女則忍父昏之罪奚啻數十倍

於楚頃襄也戰方且飾恒宮用幣以夸富盛於

女莊之庸愚一至此極異日淫縱弒逆之禍殆勢之

所以至也男女有別人倫之本也莊公以大

夫宗婦同贄俱在而致哀姜通其仲弒嗣君之禍

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於麟德殿而致武后淫毒

移唐祚嫌疑之際可不慎夫春秋書姜夫

最詳自盟防納幣于始至宗婦覲用幣于終

書其事十有四以其禮之非常故辭繁而不殺也

夫夫人俱在其中可得勿見乎殆不常見耳

始至而大夫見之是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附錄 晉士為又與羣公子謀使殺將氏之二

大水 誇示之故有陰沴之應 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漲滿 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

奔陳赤歸于曹 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也曹無大夫

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

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者以微

弱不能君故為戎所逐爾 曹莊公卒今年二月葬則

為戎所逐而不出不書爵而書名義與鄭忽同 赤者

曹之庶公子 赤歸易詞也 蓋為戎所納故

宋人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權在宋也戎侵曹而

羈出赤歸制在戎也使鄭忽曹羈明而能斷雖有宋

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必國儲君固不能自定

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為居正者

之戒先君也 君在喪稱子其曰曹羈不能為

子也 然奔君未有言故者言故也 曹伯曰突

因宋亦因戎皆奪其君然而春秋一取之無上下之

異春秋治治不治亂也 使鄭忽曹羈事親而孝為上

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

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 然而若臣交爭兄弟

為仇者上有失故下得也 曹伯曰突

赤反亦曹羈無立之罪也 曹伯曰突

同明其正也亦不係國庶孽也 曹伯曰突

置人君亦以病齊相也 曹伯曰突

一君出而一君歸也 然去疾以國氏而突亦不氏國

出疾正而突赤不正也 忽展與皆以突去疾入而後

曹無大夫鄭忽公羊云是曹大夫非也曹伯亦伯也若以
 小國無大夫鄭亦宜無大夫豈獨曹哉似見曹之大
 夫著於經者少耳

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
 郭公也禮者侯無外歸之義外
 歸非正也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者
 他國之亡也郭之所以亡者與他國異於傳有之子
 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
 惡也公曰君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
 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
 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去則無貴於

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者
 猶有所觀其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
 肆行而無忌憚也而孔子家語尊賢而不能去

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有不能而能存者詩云有執廷不能洒掃四鄰謀取
 其國家而不知諸葛孔明而海岱之間論安言計動
 引聖人今歲不戰明年不征自取滅亡者不可勝數

文義都不相闕傳誤甚矣
 文義都不相闕傳誤甚矣
 自明鄭棄其師紀侯大夫去其國雖旨意卓然文義

八年二十有五年
 文四書傳惠二十一年

四惠四桓三十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三宣七成三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各

仲相陳二人有善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

國無命大夫蓋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必不葬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丁社伐鼓于朝公羊傳曰食則曷為鼓用牲于社

故營之也梁傳言日言期食正朔也鼓禮也

也天子以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

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杜氏曰

按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

焉幾孔子曰四大廟火日食后之喪用霑服失容則

廢如諸侯皆在而日古者固以是為大變人君所當

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

月朔辰弗集于房晉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書亂征祭

之變天子恐懼于上嗇夫庶人奔走于下周官鼓人

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

亦如之其餘面鼓有聲舉陽事以壓陰氣諸

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于社伐鼓于朝

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皆恐懼脩省以答天意而

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

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天子伐鼓于社陰之神也白食則陰

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巳諸侯鼓于社非正也復用牲非禮也牲者祭祀之事牛必在雞

三月三月之後方成牲日食而用牲取具於臨特耳

魯而諸侯亦有臣民則因天變以自省如洪範五事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各以應之古

人之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彤日洪範之言乃古

遭變禮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未可理也今特

公於充陽之本蓋貌然矣鼓何益乎又用牲而欲以

物求免書此以見本末之皆失也

皆鼓不書者常事也鼓于社而用牲者三變常也變

常故書汪氏曰莊公之世日食者四而鼓用牲者二

大水者三而鼓用牲者一鼓於所不當鼓則輪制用

其所不宜用則非常借天子之制失諸侯之常以是

而答天變其過不既甚乎魏明帝太和初太史奏日

當食請於靈星祈禳帝認曰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

未有父欲責子而可獻數求免也今具祈禳於古夫

聞其勉備職職輔朕不逮其賢於魯莊遠矣

社者祭地示也其祭有常禮其日有常

其事為常事故皆不書經所書社凡四非為社書也

以禮日食大水之變而乃用牲于社寔非禮故書爾

云成王賜魯重祭郊社禘嘗蓋禋禮者見春秋書嘗

社以爲郊禘同遂安言耳公羊云鼓用牲于社水乎

陰之道凡此皆失禮乃書若言求陰之道乃爲得禮

又云以朱絲營社據書禮無此文

非常也惟正月之朔隱未作於是用幣于社伐鼓于

耳

伯姬歸于杞

其不言逆何也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

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故不言逆大夫來逆名姓已

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

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伯姬不書歸自

逆者宮慶齊高固是也伯姬莊公女謂時君之女

伯姬蓋三十餘矣未應二女皆失時若是且伯姬以

猶至魯必未可以其為桓女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非禮也

其言于社于門何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

必有水災曰大水既成鼓而駭衆用牲可以已矣救日

必鼓其救水以鼓衆

水陰盛陽微之變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

內外之防嚴夫婦之別使陰沍無侵長之漸則後日之

禍猶可及止也徇其文而無實徒以牲牲求免不恐懼

脩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亦月祭矣此魯之所以亂也

愛斯牲宣王必以側身修行爲之本况于社于門非所

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災之禮乎

非也若于社爲得禮春秋亦當不書矣

附錄 魯宣公十一年使羣公子盡殺遊氏之族乃

城聚而惠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冬公子友如陳

如友莊公之母弟

聘凡六十有一如京師者五諸侯之慢王室也

聘者十九如晉者二十五如宋者五如楚者一著諸侯之

畏大國也如陳者二如衛如邾如莒如年者各一著諸

侯之交相聘也內臣以事出者凡十九糾幣逆女者三

致女者一泄盟者四會葬者十乞師者一此事以考之

而是非善惡著矣

惠王二十有六年桓公赤元年

九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宣八年

成四年

附錄

夏士為城絳以深其宮

夏公至自伐戎

外踰時而返故書至以危之

公治國家之政多闕而勞師于戎雖能復怨何益於內治乎踰時書至危之也

曹殺其大夫

不死于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為不言其滅為曹

也為曹

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

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

其大夫是也

夫者無罪而死也

不名者大夫無罪而君殺之也

赤於是篡曹篡而殺其大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

杵臼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

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反

治之類是也

師而棄其將陳靈昏淫而殺諫臣三君固有罪矣然

得臣剛而無禮洩治盡言不隱其過雖有重輕而皆

有致殺之由故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

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

罪在於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

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

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

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

而諸侯不敢專殺也

邦法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
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
無王甚矣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
殺大夫齊桓晉文晉悼皆無專殺大夫故春
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
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
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意既稱公子或抑或揚或
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
矣曹殺大夫曹伯赤殺之也宣公六年齊人殺
其檀命專殺之罪為萬出之大戒凡殺大夫稱國者
其檀命專殺之罪為萬出之大戒凡殺大夫稱國者

罪足為出或無罪而昭其節或於其不幸也
大夫而稱名姓無命大夫也非也諸侯大國三卿
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一
卿命于天子說者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曹伯赤殺大夫曹伯
赤者故赤殺之耳杜
氏陳氏之說得之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徐國在下邳魯

按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為魯患舊矣

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為魯國

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
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齊上
宋先於齊而公會則宋主兵明矣蓋桓公伯業未盛亦若伐鄭之先宋也明年盟幽於是而後殺之諸侯則齊桓伯業盛矣故二十八八年救鄭宋序齊下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惠王二十有七年桓十九晉獻十僖四陳宣二十六惠
桓十五春公會杞伯姬于洮徒刀反非事
言九成五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鄉非君命不越竟魯地

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巡守所
以宣布德義諸侯非民事不舉鄉非君命不越境伯姬莊
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

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陸氏曰參譏之公及惟不
之以禮然後有使自擇配如僖公之於季姬而典訓

亡矣疾繼於通道大都略無所禁忌者乎
人無相會之禮伯姬既歸于杞復來與公會是與文
姜齊衰無異也內女為夫人七見于經未有
書公會者而會自伯姬始由是來其子由是來求
婦伯姬之為皆未之前聞也公會杞伯姬于
洮猶之可也季姬及鄆子遇于防則惡又甚
矣婦人會遇固皆非禮而其罪有輕重焉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盟于幽

鄭服也谷梁曰同盟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受之
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眾也桓會不致安之
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
未嘗有數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
也愛民也盟于幽同盟非率之也齊初主
盟於是書公矣再舉同盟之禮以申伯令一
而備獨不來故明年伐衛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者諸侯同欲而書

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明于幽諸侯

尚有疑者本外內同心推桓為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凡盟皆小國

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如鄭子

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

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盛有伯

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

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盟穀梁子所謂於

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

他盟為愈矣桓主之

書同盟且也今會者統五國而亦書同盟何哉大齊桓合諸侯不以兵革小大畢至而聖人與其同盟不

然異時有合十有八國之君以甲車四十乘夸示諸侯而伯業遂衰烏在其為衆也莊曰齊桓前盟行

幽而鄭復不朝至於執言魯又受鄭磨之逃則既同而及覆矣此盟于幽魯與盟而書公陳鄭心服而不

叛同以尊周為心不復推齊蓋齊桓霸業之始盛也故春秋幸高盟以美之

止見穀梁傳曰自二十七年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會鄆十六年盟幽十七年盟幽十八年會葵

丘此衣裳之會十有一也信八年會洮十二年會鹹十五年會穀

四會穀梁皆發傳因無可疑獨衣裳十有一而論語則曰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於是起諸儒

之異說矣但衣裳兵車本只穀梁一家之說陸氏深所不取而論語九合亦用衣裳之

言訓九為糾則諸家紛紛不必辨矣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

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魯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

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于
陳而葬原仲也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
曰葬詳出奔也原
氏仲字禮大夫段卒不名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公氏曰書原仲之葬人

臣之禮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何以通季子之

私行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

也祭伯以寰音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大夫而

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待私表不正

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交禮禮會

外大夫葬具見其齊高固莒慶以大夫即魯而圖婚

其後陳莊子死赴喪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音

子而問焉曰古者大夫束脩之間不出境雖欲哭焉

得而哭諸禮注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

勿哭焉得而勿哭禮注末流可知

矣春秋深貶主臣以明始亂祭伯不書朝祭

備書諸國大夫而無譏焉則以著其効也凡此皆正

其本之意臣無境外之交况以私事而出境

大夫未有書葬者原仲所以書者季子與原仲有舊

已為大夫不由君命而以私舊之故特往葬之大夫

非君命不越境况適他國而葬大夫乎公

遂如晉葬晉襄公振弓如宋葬宋共姬皆用舉國此

不言葬陳原仲明非國事也無會葬鄰

國大夫之禮季友與原仲有舊欲往會其葬以大夫
不可私行出境請於公而公命之行故書大夫無私
交公之遣行友之會葬原氏之受皆非禮也參譏之
如陳聘自娶文七年公孫茲如牟娶焉文六年季孫行父
如陳聘自娶文七年公孫茲如牟娶焉文六年季孫行父
年公孫嬰齊如魯自為逆昭二十五年叔孫婁如宋
為季平子逆經皆不書逆此書如陳葬原仲尤異於

葬諸侯之使是季友請於公矣文定但言私行而不云莊公使之者以其非禮雖請於公是亦私行耳按曲禮大夫私行而遂交疆必請反必有獻此盛世之事春秋大夫私行而遂交疆於他國聖人特善公子反葬原仲以示戒者防微杜漸之意也○**按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為義者且書葬之意直幾季友之行爾陳國大夫安得書卒乎穀梁之說非也○**按春秋**公羊云何通乎季子之私行避內難也非也是時內難未作何避之有若季子見幾遠舉是忘宗國之亂也况去莊公沒尚數年而遂云避內難出奔乎

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歸其言來何直來**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來也合禮者常事不書蓋非禮而來故書爾豈二百四十二年內女唯兩度歸寧乎**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泚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

也死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與公會而冬又來何其不安于杞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張志其來往之數非歲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之別也**春秋內女之適諸侯惟杞伯姬四書來一書會則伯姬之越禮可知矣伯姬之後惟書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亦非禮也**



附錄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幾

莒慶來逆叔姬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誅禮也**莒慶者何言大夫也莒無大夫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為其君逆則稱字**尊卑之別也**夫則稱字不書歸女齊高固來逆叔姬

不書歸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

也置子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

也何以得書乎以公之自主之公之自主之則諸侯

則書矣東自諸侯嫁女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

主之邑為公親焉則言慶伉也言无大夫於是書言

慶伉桓莊之際言嘗為強國入向取把平妻納公子

慶伉也桓莊之際言嘗為強國入向取把平妻納公子

公為高固求婚魯人以為大辱言慶微國之大夫而

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為之主其不君亦甚矣○

不曰逆女亂於君夫人者也書叔姬自其理然

曰魯梁云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非也

杞伯來朝之數出又來朝而致之其卑弱可知矣

濟川曰杞先代子孫也方東樓公始封與微子塔無異

得郊祭而用天子禮樂入春秋已失公爵降而曰侯

或無伯或稱子都無定限足知其微弱僻陋

而子蓋浸以微弱也桓公之經三書杞侯公

皆作紀此書杞伯以後立書伯惟僖二十三年書杞子

定左傳謂杞用夷禮故稱子朱子又謂杞國最小

所以文獻不足徵初稱侯已而禮伯已而稱子蓋其朝

觀貢賦之屬率以子用之禮從事聖人因其實而書之

然春秋未嘗書杞公亦不可攷姑闕疑以俟知者

東樓公而封之九世至成公冠春秋自桓以來本稱侯

爵後為時玉所黜故莊二十七年來朝稱伯成公用夷

卷之二十一

何

以

書

諸

侯

嫁

女

於

大

夫

而

公

自

主

之

非

禮

也

也

也

也

也

三恪一實則宋以微子之賢作賓主家陳以武王之賴其利器用妻以元女故宋爵公而陳爵侯祀之為侯本無所居但胡氏畧而不言註公羊者抱於王者之後稱公注左氏者泥於桓公編祀侯之誤為是紛紛耳

注

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類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將討衛也賜齊侯命為侯伯會于城濮

于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見其謀之審也

與伐衛者亦舊會齊謀

伐戎而魯不與伐戎也

七年惠王十一年二十有八年齊桓二十曹獻十一衛懿三

六秦宣十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

人戰衛人敗績命取賂而還

至之日也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故使衛主之也曷為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

伐與戰交戰也戰衛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

何為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害故微之也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入衛也備小齊大其以

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於人也

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

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按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類

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

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類之罪以討之也為衛

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冠司冠服刑可也

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若惠徵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

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

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

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

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
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

矣齊稱人將去聲卑師少也下無號令其甚矣春秋之時天

王命討之雖為後時然猶勝終不討也齊桓承王命

而不動大衆亦得輕重之宜矣為衛侯者即日因齊

桓之京師請歸死於司寇以忠孝蓋前人之愆可也

齊師以是日至直以是日與之戰甚矣故義繫於衛

而非繫於齊也初衛與兵助子頹篡王而齊為霸主

異其文高曰初衛與兵助子頹篡王而齊為霸主

不能奔救及鄭伯既納王王乃錫齊疾命使討之於

是乎伐衛曰伐者討得其罪也然既敗衛乃取賂而

還嗟夫齊桓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為乃若是

齊來伐之日而急擊之不能敵齊節制之師而敗以

衛為主罪之也不地於衛都也齊節制之師而敗以

齊侯出會魯于衛地矣今年伐衛稱人者蓋齊師待

于城濮但遣微者往伐意欲以不戰屈之也而衛不

戰罪敗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戰罪敗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戰罪敗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戰罪敗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戰罪敗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戰罪敗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戰罪敗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戰罪敗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及而書及賊績不言人而書人皆罪衛也曰齊

立子頹其罪固不容誅然已越十年而衛君又易也

矣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且受賂而不能伸天

討雖曰齊以將卑師少稱人非賂而比事觀之齊桓

亦不可以無責矣又按經書及戰者二十文定於此

戰與紀齊之戰于衛于魯升陘于城濮彭衙令狐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于姑新築于空室皆謂書及以賂之乾時黎陵長岸

者罪逆王托大國以取敗微之有何義乎
梁謂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
非也衛欲戰則衛及齊齊欲戰則齊及衛不為國大
小也又云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於人也亦非
也設令齊將尊師衆而敗衛將卑師少而勝豈得不
書師敗於人哉廬陵李氏曰伐衛之役二傳皆貶桓
公公羊以為去年同盟衛懿公以未終喪之故不能
與會則衛未有罪也穀梁以為齊方受方伯之任不
宜遽有侵伐之舉左氏雖有王命之說然取賂之罪
不可掩矣獨胡氏以為齊罪衛之文與三家皆不
合切原其意蓋以春秋書伐而戰者三齊伐衛而戰
宋伐齊而戰吳伐齊而戰其事同然既戰以宋及齊
此不以齊主之則非貶齊可知矣春秋戰書人而敗
書師者三紀戰之燕人滅濮桓公舉之楚人敗皆稱師
此獨書衛人敗績則貶衛可知矣艾陵之戰日在伐
下紀之戰日在戰上而此以日加於伐之上則齊方
至而衛即戰可知矣此胡氏所以為考據之精也然
考之去年同盟于幽衛已不至桓公母亦本有怒衛
之心因假王命以伐之數當十九年衛燕立子頹之
際桓公方圖伯事固當責罪致討以明王之義乃說
然不顧今而討之又以取賂而還其事何足詳哉故
以左氏賜命之說為有則齊侯伐衛之說不可謂無

以王命之說為有則取賂之說亦不可謂無春秋書
齊人而不書侯正與楚立緣陵之城不列序高子之
來盟不稱使同書法不然果奉王命討有罪何不
書齊侯以大之與伐楚同乎胡氏拘於將卑師少之
例意有未備當
兼陳氏說為是

夏四月丁未邾子瑄卒
邾素果反
邾子瑄在位十
秋荆伐鄭
其日荆州舉之也公會齊人宋人救鄭下公

有邦妻人（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為歸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吾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則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寵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結扶之門子元闕御疆闕梧耿之不比為旆關班王孫游王孫喜殺眾車入自純門及達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謀告曰楚幕有烏乃止（左傳）善救鄭也（左傳）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之後此救鄭制楚之始蓋天下大勢所在

按左氏楚令尹子元（左傳）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左傳）

（左傳）同來聘稱人此不稱人者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以其創艾中國復狄之也

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

齊宋稱人將卑師少桓公主兵攘夷狄安中國之事

見矣（左傳）楚最強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歲之內楚

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為其所并矣（左傳）是時楚文王卒成王幼子元伐鄭師出無名故鄭人示以間暇而不敢入聞諸侯之救而遂遁（左傳）楚自十六年伐鄭至是又伐而中國救之二十二年齊宋又遇梁立以謀之僖元年楚復伐鄭而諸侯會釋以圖之二年三年荆楚存致侵伐於鄭齊桓於是止大舉次陞之師以告罪於楚自是荆蠻怙服矣然首止之盟鄭伯諉於撫女之命又懷貳而逃（左傳）明年諸侯伐鄭圍新城又明年齊人伐鄭而鄭伯乞盟請服矣自是鄭服中國終桓公之出桓公南沒而鄭伯即朝于楚然則齊桓攘夷安夏之功豈可少哉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實予其却楚而救鄭也經書救者二十有三而齊桓居其五桓公視他伯者為愈矣（左傳）靈陵李氏曰經書桓公之救五年此年及閔二年救邢僖元年救邢六年救許十五年救徐也此為桓公安攘之始事然齊宋將半師少而公獨親行公亦善相齊桓矣是時楚文王卒國有內難楚兵不至中國者十年今子元又以嘗試齊也我公不顧刑人一聘之私而勇往於伯主之義春秋所予也

冬築郟（左傳）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郟曰城（左傳）非都也凡邑有宗廟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魯下邑王氏曰帝乙子封於微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

郟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魯陽傳曰工役之

之小者書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圉則書築郟邑而

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

於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冬雖用

書大无麥禾則築郟之不特可知矣二十二公

與力役莫甚於莊公築館者一築邑者一築臺者二

城邑者一新延既者一事以考之而莊公之罪者

矣其不城一邑不築一圉愛民力而重農事者惟信

公耳穀梁云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

也虞之非正也此當施於築圉之下不宜濫在此

也左氏云邑曰築都曰城非也築者作邑耳邑與

都相浚無幾而殊築城之名則國亦當殊京師又當

殊而通以成名之何耶虞李氏曰二傳皆以為築

邑但公穀此條與成十八年築鹿圉皆云虞之非正

也似以爲田獵之也恐夫必然

大無麥禾既見無麥禾矣曷為先言築穀而

有願之辭也於無禾及無麥也

麥孰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

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計歲入之多

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

麥禾王制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故桓宣有年大有年皆書於冬

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詞也見舉國皆無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莊公享國二十八年當有九年之積子賜而虛竭如此所謂寄生之君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

肆侈心何以爲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成來
世爲國之不知務也和經無水旱之變忽无麥
損月削以至於麥禾大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
是以不言水旱亦不言穢或云實秋水傷稼穢之不
言或云土不稼穢二物不成或云不勸農事故無災
而穢皆失也二穀不升謂之穢五穀不升爲
大穢今大無麥禾則黍稷林樞二麥俱無蓋未者穀
之總名故凡穀字皆從未是未不止二穀不升而已然
不書穢者以著人事之變而非天時之災也信公之
時大旱而傳言穢而不害宜襄書穢則由大水蝨蠹
之所致莊公無水旱蝨蠹之災而書大無麥禾所以
著費出之無經蓄積之不素校荒之不預至於未如
之何而乞糴於鄰國則莊公不君與國之無賢皆可
見矣公羊云曷爲先言菜郁而後言無
不足也公羊云曷爲先言菜郁而後言無
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按菜郁冬之初也無麥禾歲
終諸穀皆入而無此三穀乃書依先後記事爾何
諱乎穀梁云大者有顧之辭也按大者言其甚也
有顧如何
爲義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公羊傳曰齊禮也
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
爲國也必有三年之變一年不熟告糴也公羊傳曰
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糴諸侯告請
也糴糴也公羊傳曰國無九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
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
也諸侯無粟諸侯但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
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古者稅什一曲年不備敗不外
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非病也一年不交而百
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
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
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各而以急病讓夷爲
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爲罪
國魯饑臧文仲言於公曰國病矣蓋以各器請糴
于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錢饑即出告采古之制也

辰也。備即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而請之。其
為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當事不避
難。我不知齊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
君也。文仲以幣圭與玉。誓如齊。齊人歸其玉而與之
牲。告糴。若不遇齊桓。則魯之民必至轉於溝壑矣。
經曰。糴減。孫為政無蓄也。故以自行為文。
書王臣來求金。則有求於我也。書如楚。乞師。則有求
於彼也。今外傳紀如齊。告糴。而春秋變文。書曰。告糴
于齊。與歸粟于蔡。同一書法。所以著魯人請糴之急。
且沒公命。以罪莊公之不君也。然不書曰。齊人歸粟于
我者。蓋春秋記約而志詳。復書歸粟。則辭費。若齊人
不予之。糴必不書。威孫之生糴矣。葵丘五禁。曰。毋
糴。齊桓救災恤患之心。其亦霸者之賢歟。
傳曰。糴。左氏云。禮也。據諱是。糴非善之也。穀梁云。諸侯無粟
諸侯相歸粟。正也。告。然後與之。信內之。無外交也。此
若不告彼。何由知之。

惠王十一年二十有九年。**經**曰。桓二十一年。**傳**曰。文八年。**書**曰。僖六年。**傳**曰。宣二年。
七年。宣十一年。**傳**曰。成七年。春。新延廐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

而入。新延廐也。廐。馬所居也。言新者皆舊。何以書。昔韓昭
侯作高門。成宜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
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
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訟曲勿舉。羸者也。
衰耗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
民勤於力。則功築。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
百事廢矣。冬築。即春新延廐。既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

言新者有故也。言新者皆舊。何以書。昔韓昭
侯作高門。成宜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
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
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訟曲勿舉。羸者也。
衰耗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
民勤於力。則功築。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
則百事廢矣。大無麥。不告糴于齊。冬築。即春新延廐。
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新其舊。而又延廐之名。或曰。

天子十二開諸侯六開孔氏正義每歲為一開開有
二百一十六匹國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與作
落舊多矣不必書也延既南門蓋微耳何獨書哉新
宮災太室屋壞不能不修而經不書雉門兩觀災記
新作焉以此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
延既者天子之既非諸侯之既也南門者天子之門
非諸侯之門也延既之儲非莊公也過在可革而不
革故曰新茅堂胡氏曰書新延既者為大無麥禾民
費於食則仍舊可也曰書新延既者為大無麥禾民
之延延長也猶庫藏欲其有餘而謂之長府也禮凶
年歲不登馬不食穀穀道不修去冬大無麥禾而今
春新延既既有肥馬民有飢色可謂不恤國矣曰
也莊公不愛民力若此曰與工作以聚失業之
人亦荒政之一事也而春秋書築郎新延既以譏莊
公何哉夫國有儲蓄倉稟實府庫充則與工作以聚
窮民使無轉徙之患亦云可也今大無麥禾倉稟虛
竭乞糶於鄰邦以救朝夕之急而德與不急之役何
莊公之不知務乃至此極耶曰左傳云新作
延既若新作但當云作延既不當云新
延既雖出入有時既何妨農隙作之

夏鄭人侵許許鄭有難許無口侵鄭曰襲
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曰秋有蜚蜚與扶味反
不書曰負負齊齊何少書記異也曰一有一亡曰有
青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淫風所生為蟲臭
也曰取齊齊也曰負負齊齊也曰一有一亡曰有
食稻花田家率以蚤作務於置他所以清日集稻上
稻花文其氣自蒸能糞稻使不萎春秋書之當由此爾
曰蜚狀若牛而白首曰行水則竭行草則
死見則其國大疫曰有者所以明其無也曰行草則
而登非中國之物蠶而一至故不可言多而言有曰中
國所有也之不足異而多則意言故不言有而有多
蠶螟中國所多也多不足怪而為災則害故不言多而
言災曰兩雅通志本草皆以蜚為蠶獨山海經以
蜚為獸但負盤常有當如書多蠶書蠶不當書有姑并識
以俟參考曰春秋紀異矣何必為災乃書曰冬十有二月
紀叔姬卒

紀已滅矣其卒之何見紀侯去國終不能自立異於古公亶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卒紀侯以明其不爭而去則可能使其民從而不釋則微矣紀國維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叔姬嫁也魯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皆與伯姬同春秋滿書之此蓋蓋公以為姑而為服大功猶繫之紀蓋國亡無所依托雖寄寓於鄭以待死其為紀國夫人之姊則如初也春秋以叔姬不為國亡變其所守特錄之以勸後世以此坊民猶有儼體宸居國亡不能死委身於夷狄如晉之惠后者可為勵哭流涕者矣

城諸及防傳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城也火大及小也諸防皆魯邑諸城陽諸縣又曰公之月周十一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甲戒民以王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變禁作之物十月定星昏而中刺故弊而與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而息

城諸及防傳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城也火大及小也諸防皆魯邑諸城陽諸縣又曰公之月周十一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甲戒民以王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變禁作之物十月定星昏而中刺故弊而與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而息

宣十二年成八春王正月文九宣十二年成八春王正月文九



成八年春王正月文九

夏師次于成無師字而不敢言公耻不能救鄭也齊將降鄭故設備成魯地趙氏曰魯蓋欲會齊國

成待命聞鄭已降不復行耳以前會城濮明年黜捷考
之理必然也曰次于滑也書公于郎師之此其
但書次何以是為不足善也甚矣莊之不齊及齊圍郕而
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威紀及齊圍郕而齊降于齊
於是次成齊人降鄭雖罪齊桓也曰莊公之身不可以
不貶也曰趙氏謂魯欲會齊圍郕至成待命夫欲
救患而不能謀家弱而為援皆罪也然鄭乃紀之附庸
觀魯之加恩豈於紀叔姬則未必合兵以滅鄭也魯莊
有姑息之愛婦人之仁而畏齊強盛不敢
援鄭故洋為救鄭之虛名猶次滑之意耳

附錄 則執而浩之○秋申公闞班殺子元闞穀於莒
為令尹自毀其家
以紓楚國之難

秋七月齊人降鄆降戶江反鄆音章公曰齊人降者何紀
身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書
也降猶下也鄆紀之遺邑也曰鄆紀附庸
國東平無監縣
東北有鄆城

降者魯服之詞曰魯使降附曰凡服也

附曰降不言曰前書鄆降二林師意齊魯也曰莊公曰
降鄆由於齊曰齊人降鄆專罪齊也曰
於齊見魯不能服也曰此言齊人降鄆專罪齊也
曰不書鄆降於齊則見齊以威力
逆齊而強使降服非鄭降之比曰鄆者紀之附庸
曰鄆蓋須句微乎微者也齊人不道肆其強力脅使
降附不書鄆降而曰降鄆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
鄆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霸
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
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曰以齊桓之
得鄆之地不足以為廣并鄆之衆不足以為強乃必
降鄆而有之使紀之土地人民無復子遺聖人所以書
降鄆而深致其誅貶也曰齊魯圍郕而齊降于齊
師降於力既屈之後國人降鄆畏威而降降於兵未
加之前鄆雖降而猶存鄆則不復見矣曰公
穀云鄆紀之遺邑按鄆自是小國爾紀之全國猶不

敢敵齊豈一邑之民而能二十餘年獨拒齊乎
公羊云降之者取之也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亦非也取之固曰遷之非可假借為諱諱之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

而曰葬閔紀之亡也

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

而歸于鄆音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睽苦圭婦

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傳曰復繫之紀

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為後世勸也

又錄其葬以爲於喪戚之中能以義節自守故嘉之

錄其生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夫人之禮書之

明婦行以示後法也

書齊侯葬紀伯姬以見齊侯之成紀國夫人在殯而不及葬也齊侯葬紀伯姬則以其賢故內而陳人尚能葬之然國成而葬其君夫人若嫌賤皆謂其賢而持存之之意也故朱子綱目書魏葬漢獻帝晉葬元帝宋葬晉恭帝亦聖人存亡繼絕之實旨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冬公及齊侯遇

于魯濟濟水也

也

魯境則齊侯之意也

皆以宋人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齊與公遇魯濟而

於宋桓取策於魯莊其治國也一則仲父二則仲父用

人之能以爲能集人之功以爲功遂能力正天下澤潤

生民○
齊人伐山戎齊侯也

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其愛之何也桓
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此伐山戎危之
也則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爾燕周之分子也
貢職不至山戎為之伐矣爾燕周之分子也

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
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亦未嘗與大眾出侵伐
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
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為齊侯何也以

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上遇魯齊謀山

則知伐山戎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

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為燕闢地齊世家

公拔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命可謂能脩方伯連師

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

譏桓公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

而貴遠略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

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為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

也桓公之威行乎天下其重過於萬乘又越

命此君子所悲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

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

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鄭鄭乃內

地故齊桓伐楚聖人取之山戎遠地也齊桓為燕而

伐我聖人則貶之於此可見帝王用兵之意矣如漢

武之窮兵其不取幸耳文帝則不然匈奴侯騎全上

林烽火通甘泉使作細柳等軍止與伯禽征徐夷宣
王伐嚴沅無異志在愛民非黷武也三代用兵意全
在是總差之率邊便是齊侯代山戎不可也齊侯
中國之聲教未洽近有荆楚為中國患尚未正掌而
勤兵于遠其治之先後真之次第皆失之矣故齊侯

自出而書人以識之曰荆內也患近而不可緩
我曰也勢遠而不足恤近者養之而不討遠者伐之
以爲勞蓋楚患未已則諸侯可要伐或有功則諸侯
皆服此桓公之志也故敗之曰穀梁云其曰
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又曰則非之
乎善之也非也春秋以人敗之云爾

惠王十三年三十有一年曰桓二十三年曰晉獻十四年曰魯宣
十四年曰文十一年曰魯宣十四年曰魯宣十四年

春築臺于郎曰公羊傳何以書築
臺曰何誠爾臨民之所

未成爲即臺既成爲泉臺也

何以書厲民也曰厲民也去國
天子有靈臺

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曰靈臺以觀天文有
時臺以觀

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占候是爲游觀之
所厲民以自樂也曰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雖樂不
爲厲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亡雖有

靈臺能獨樂乎曰書築臺刺奢且非上功之時
此年與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
豈皆書重譏之也莊公暮年驕恣尤甚天災見於上
歲此不登而七功無帶歲其違禮敗度可以想見魯
之衰賈由莊公始曰楚靈爲章華之臺伍舉極
諫以爲先君高臺不實則用奢僥之財於是乎爲之
四時之隙於是乎成之非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
使魯臣有如五梁者言於莊
公則三臺之築或少省矣

夏四月薛伯卒曰薛始稱伯蓋降班而告終也曰厲
稱伯諸傳皆無文杜氏於滕紀降爵皆以爲時王所黜
此獨不注或以爲齊桓公所黜亦未有考胡氏於此亦無
傳不知用何例張氏或主沙隨

築臺于薛曰公羊傳何以書
築臺曰非禮也凡諸
氏日薛魯也杜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曰侯有
四夷之功則
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齊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曰齊
六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

而過我也魯哀公十四年春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獻戎捷軍得曰捷戎捷也

軍獲曰捷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

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

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齊桓公

納而不輕受之禮魯不當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

徼生事之人徼吉弔反得春秋抑戎捷之意前

書陳湯傳匈奴支單于殺漢使者西走康居湯為

單于於康居斬之得漢使節凡斬闕氏太子各王以

既至論功丞相匡衡以為湯延壽擅興師屠制幸得

不誅如復加爵士則後奉使者爭欲東危徼倖生事

於蠻夷為國招難漸不可開詔欲封湯等千戶衡復

人獻捷則稱爵齊桓未能鎮綏中國而遠事戎狄有

恃勝危師之道故抑而稱人今以方伯而躬獻戎捷

于侯國有矜功失節之耻故抑之而稱聖人抑揚

之道不可一端求也春秋書來獻捷者二齊

桓成獻捷而書齊侯所以著其狃服戎之久而謙

也然於齊書戎捷而於楚不書宋捷則所以尊中國

而賤夷狄也昭昭矣穀梁云內齊侯不言

乃齊侯也於此何見其當為齊侯者正以獻捷

可便不殊於此何見其當為齊侯者正以獻捷

又云戎捷也於此何見其當為齊侯者正以獻捷

秋字類叔傳寫訛誤并為一字耳齊侯

齊侯而不稱使蓋向於楚人使宣申之說穀梁以爲內

得之文曰戎捷者蓋因管了自出戎捷其言軍獲曰捷者

秋築臺于秦

正何以書幾何秦臨國也國也

則怨方盡則懲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

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

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秦魯地秦魯地東平

范曄曰此有秦亭有... 莊公一歲三築臺所謂及是... 時穀樂意... 穀梁云虞山林變澤之利此當施於築圃下... 又曰尚齊桓公外無諸侯之變又故築臺此說無益於寫... 穀又曰公羊三築臺各有說一云幾臨民之所流... 云幾遠也一云幾臨國按一歲三築臺假如如○冬不雨... 皆得其所以書無妨於人乎何用三幾其處也... 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 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父叔牙專政之... 應... 一歲三築臺明年春城小穀故冬書不雨閏... 之深也張氏曰莊公無閏雨之志獨西戌亥之月不雨... 故不得歷時而言也家氏曰是歲三築臺而冬不雨... 年春又城小穀與大無麥禾告糴而築郛新延廡書法... 相類王氏曰春秋書不雨者常陽之微然及月者書月... 及時者書時所歷時者書累月今日冬不雨則一時無... 雨矣周之冬夏之八九十月也當是時穀已成實閏時... 不雨雖未甚害亦不見陰陽不調為嗣歲之災也故特書... 之曰... 信文之不雨或歷三時或歷四時此年纒一... 時不雨爾二百四十二年一雨者豈止一年而已... 而此特書之者莊公亟與土功屢見災異故詳志之也

書此年及... 文二年十一年十三年... 書皆歷時而總書也... 惠五年三十有二年... 桓二十... 春城小穀... 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麥禾類粟麥黃相... 公之軍旅盟會... 丹楹刻桐告糴之時築郛次年新廡城諸防去年三築... 臺而不雨今又成小穀平歲猶小可况游歲而輕用民... 力乎... 周氏曰杜預以小穀為齊邑左傳云為管仲城... 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係之齊且公雖感齊桓之... 私豈肯為管仲城邑昭七年盟穀言十四年曾穀此齊... 仲焉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盟穀言十四年曾穀此齊... 穀也非曾之小穀也... 管仲并非小穀也公及齊侯盟... 穀歸父會穀乃齊北之穀也... 丘... 齊侯為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 於侯復遇于梁丘...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

曹相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所遇
焉所不遇。大齊相也。梁立在高平昌邑。西南
也。在齊州齊不以霸主自居。以梁立近宋而先之
莊四年內。遇于垂。垂南地而南。齊宋下。蓋盟會則序
主會者居上。若遇則以簡禮相見。比於不期而避。莫
適為主。故以爵之尊卑為序。爵同則以國大小為序耳。
齊侯欲伐衛而先會魯。魯欲謀鄭而先遇宋。
誠有功矣。

附錄 是月何故也。對曰。國之將降于某。惠王問者。內史過曰。
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與。亦有以亡。
至之曰。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問號請命。反曰。
號必亡矣。虐而德於神。神若六月。號公使祝應宗
區。史器享焉。神賜之土。而史器曰。號其亡乎。吾聞之
國將曲。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
依人而行。孰多厥
德。其何土之能得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爵

明人舉自
有力焉。能投蓋于殺。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
則有後矣。君命命。庶叔待于。無後。飲之。歸及。連泉而卒。立
叔孫氏。公曰。殺也。身為。季子。諱殺。季子之。獨惡也。不以為
國。諱殺。季子之心。而為之。諱。季子之。獨惡也。不以為
將死。以。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
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君。何。憂。焉。公
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生。一。反。君。已。知。之。矣。慶
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為。亂。乎。夫。何。敢。而。牙。殺
也。無。為。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言。言。而。飲。此。則。必。可
則。必。為。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言。言。而。飲。此。則。必。可
飲。之。無。累。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捕。曷。為。真
親。獄。者。同。君。親。無。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也
子。母。弟。直。捕。若。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
辟。兄。君。臣。之。使。託。若。以。疾。死。狀。親。親
之。道。也。曰。牙。愛。父。同。母。弟

牙有令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

大夫之禮也公羊以為善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

誅不得避兄若臣之義也

曷為不直誅而醜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

譏也得之矣

公羊子牙殺也而卒之殺之當其

罪故殺其隱之意也當是時魯人知

牙之罪而莫知季友之諱也聞牙之死而莫謂季友

之謀也使季子謀不緣君諱不當罪則春秋猶將探

其專謀之惡以示後世矣聖人原情議獄以季子之

為忠於國而適於權內得親親之理外得尊尊之義

故平其文使若自死然

刺者事適於權故以諱為善或曰周公諱管蔡而正

其罪何也曰二叔之罪重矣故不得而掩也

兄弟之親君臣之義皆不可廢也

之所不立一之於義則

愛則國必危君必危周公不以天下徇一人之私不

以私愛發君臣之義仗大義而誅之後世不以魯不

仁叔牙欲立慶父季友願兄弟之愛則慶父必立魯

國必亂季子不以私恩害天下之公不以一人易一

國之利奮大公而疏之後世必有以察之周公誅管

蔡則具其罪季友則微其跡二叔之罪已彰

信叔之罪尚隱而不可知也故以自卒為文也

然文姜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使牙不誅則莊公

之薨慶父叔牙強盛雖有季子之志秉禮之俗亦無

所措其手矣故牙之誅乃魯國存亡之幾慶父成敗

之決也春秋所以原其心而為之諱也

羊云不稱弟殺也按昔公子常例也叔孫氏之祖

書爾不得引以為義

或謂牙乃叔孫氏之祖

其卒距公葬時尚一月苟以是誅牙則慶父何為尚

執國柄且書法全不寓微意牙實自卒去季友非不

欲誅慶父以其淫其權而莫如之何也為謂經不寓

意則當時季友隱其跡聖人因之而書卒以示季友

之殺兄無罪若疑叔孫之有後則其仲以罪自經亦

有後也况春秋之亂賊如齊殺無知而其後有冲孫

秋宰殺督而其後有華馮華喜陳殺微舒而其後有
夏馮國區夫安得謂為惡之臣乎不以爲祖耶
只以慶父材一事惟公羊詳諸家皆從之若如左氏則
父同母弟盜禧反又曰慶父與公庶兄又曰公牙慶
莊公之母弟是慶父與牙同母而莊公與友同母也
莊公之弟也二家不同要之杜氏得之蓋慶父伐
於餘立時莊公年方十五不得有弟能主其日慶父
以子孟爲氏是長庶之明證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慶子
與公同生是友爲莊公母弟之證也但慶父本孟氏
而經皆書仲孫者仲其字也共仲其謚也其後子孫
以字爲氏而時人猶以其長房而稱孟氏也劉炫以
爲慶父欲同於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爲三家之長故
以莊爲伯而已爲仲也其說亦
通此三家之由始故詳具于此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路寢者何正寢也

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
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寢也

病邪之伺筭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

蔡氏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閭闔不修也
故宗嗣素定之其權散主之閭闔嚴飾之女子小人
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
輔則篡弒之禍曷由至哉然則莊公以世適承國

不爲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爲不強即位三十
有二年不爲不久薨于路寢不爲不正而嗣子受禍

幾至亡國何也夫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
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則不地也則不地也
公得終于路寢者三公莊宣成而已又曰莊公在位
三十二年乃無志不立之君也春秋自九年以前書
逆王姬會代備次于滑狩于濼及圍郕盟既納糾皆
罪其忘復讎之義也自十年以後齊桓方與國事未
立故長勺之役魯勢稍振兩敗宋師劫齊歸地齊桓
亦屈意結魯以成伯業故數年之間魯國無事正當
明其政刑以貽後嗣而乃受制文姜娶仇女以續宗

祀二三年二至齊延馮穀盟苞皆為網好而不出未聞秉
禮之君若是也故自二十四年以前書納幣觀社用
楹刻福逆文用幣皆為一經之特筆然多虞有雷天
水日食之迭見天意未忘乎魯荆人祭叔蕭叔祀伯
之迭至人心尚歸乎魯幽之盟城濮之會魯濟之遇
伯主亦有資乎魯宜可以有為也而乃勤民縱發築
新廩城諸防城小穀一歲而三築臺焉坐置其國
於晏安流酣之域欲無危得乎至於亂本之成始於
文姜成於哀姜而孟任之嬖女公子之悔家道泯然
矣豈特慶父之得兵權而已哉故張氏謂春秋罪其
為風教之本而不免於
首惡之誅也得之矣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已未公穀作乙未般音班

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子般卒何君存備世子君葬備子某既葬備子踰年備
公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日故也有
所見則日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觀國人

華音洛公意般即位次于黨氏慶父使華賊般成季奔
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
君子以為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
始閔睢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
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
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為戒哉年曰卒未成
君也未葬則名之
備子待猶君也子般見弑而書卒者諱之也
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
入淫縱配耦不早致家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內失閑
家之道而使國人華得以戲女公季觀其告子般之言
非不知華之可誅而發以誅殺之權委其子亦終不
能殺而貽身後之患春秋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
間備載莊公內治之失而終之以此所以辜其為風
教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也或問子般子亦被弑而書
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不觀傳文何以知之

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子般之殺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亦之卒也不日則子赤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魯君未葬則名之則魯嗣子卒者二子般子赤子野先君未葬則名之父前子各也既葬不名赤是也則穀梁之論非也若有所見又不日豈不益明乎何苦日之與正卒相亂哉莊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以經破之莊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書閔立二年而即見弒則莊死之時亂可知矣屬辭比事論之般非令終傳必有據焉謂子般自卒而慶父請于齊以立閔公則慶父為又弒之耶苟以子般之卒與子野同則昭公以婦之子穆叔不欲而卒立之國以無事昭公又書即位與閔公異何耶

公子慶父如齊

此奔也其日如何也諱莫如深也

子般之卒慶父弒也宜書出奔其日如齊見慶父主

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慶父既殺子般季友

欲以昔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

太公為之子伋也宰臣召公奭命仲桓南宮季取

二千戈虎賁百人于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

臣之命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

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發命者家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

諸侯體統尊嚴權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今莊

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益威月既父威行中

外其流至此故於餘立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

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

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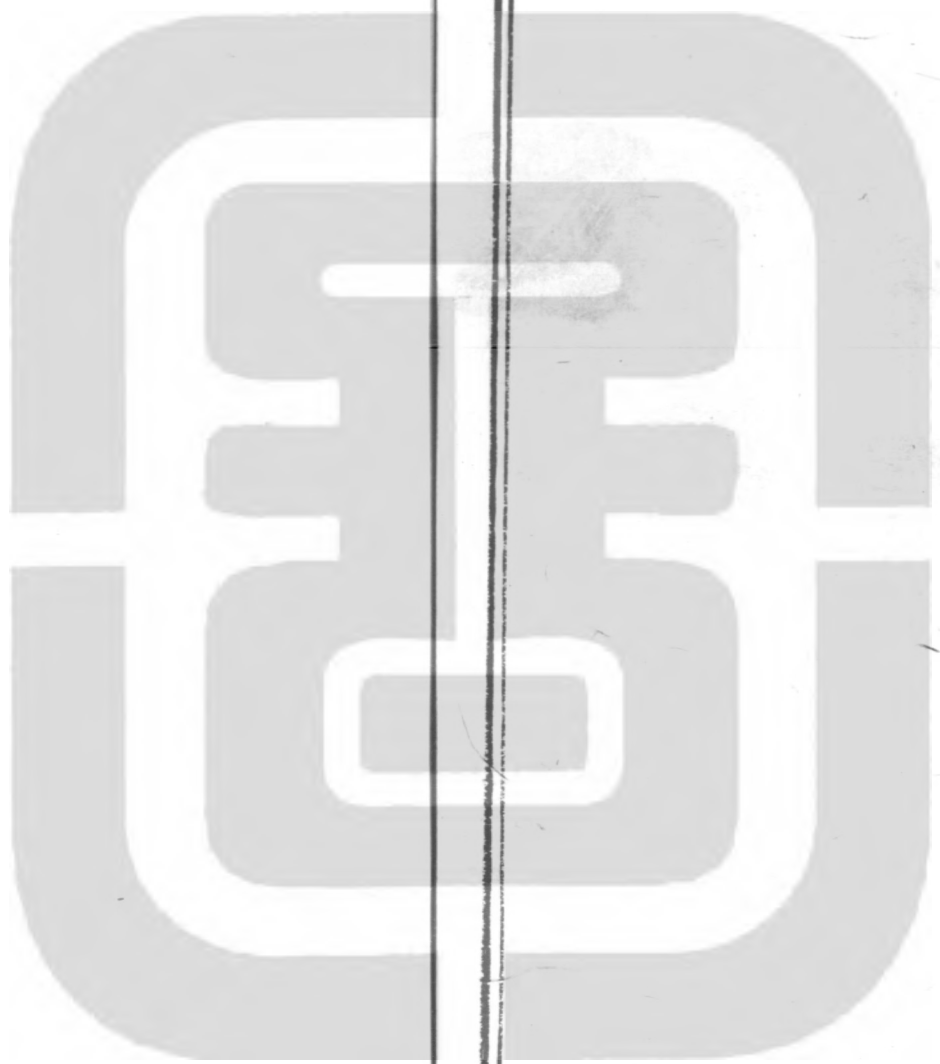
明且遠矣內大夫以君命適他國皆書如慶

子般卒則知其無君命矣慶父專兵日久上下畏之宜其出入自如而莫敢誰何也

即立已專兵柄而莊公昏庸耽樂不卹國事致慶父
肆行姦宄陰爲他日取國之計觀莊公與叔牙問谷
之辭使非季子應時誅之則般不復得立矣今般雖
弑而尚未能取國非特季子之黨未順亦見魯俗秉
禮人心未盡從也故因問公之立告於霸主以爲自
託之計齊桓以方伯自任齊魯爲鄰且親豈不知慶
父爲弑君之賊容其來使使之復歸以遺魯國之後
禍即此已見其無討賊之實意而有取魯之私心春
秋書慶父如齊著莊公不君養成其惡使得以出入
自如而齊相失方伯連率之職也公孫赤曰先書
公子牙卒繼書公薨繼書子般卒下書公子慶父如
齊未二年又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奔
莒則慶父之罪亦不可掩矣其書曰孫于邾曰奔者蓋其
罪已著內不容於國人而懼罪以出是曾猶有臣子
也其直書曰如齊者蓋其專權恣橫出入自如而莫之
制是曾無有討賊之人也然則微而顯矣魯公孫赤曰
經書內臣如齊不以他故者二十始於此○
穀梁云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
所見莫如深也非也閔公不書即位是以起子般之
弑爾不足見慶父之賊也慶父弑君此魯人之儲
柰何反掩匿蔽覆使其罪不見乎文十八年子
卒下季孫行父如齊則行父亦弑子赤者耶

狄伐邢齊國齊國既弱而滅衛三年之間塗炭兩國首以伐書著其
強也春秋春秋伐先見荆次之狄次之而荆暴於戎
狄又暴於荆當惠王世戎狄荆楚交伐諸夏無齊桓
服定之豈復有中國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



Blank page with a rectangular border and a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The page shows signs of aging and wear, including a dark, irregular smudge or stain running vertically along the right edg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are visible near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of the page.

